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44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6,7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3,25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3,50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1,02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78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4,23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43,55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形成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84,387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增加至88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4年7月12日,该批股份限售期届满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7,78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3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7户,分别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时乾中、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德")、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祺沐")、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创新")、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创投")、严晓君。

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道投资

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乾中

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2024年7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5)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安创投

承诺:"(1)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南京祺沐和严晓君

承诺:"(1)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合伙企业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股东安华创新、宁波吉德

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志道投资、时乾中、宁波吉德和安华创新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南京祺沐、严晓君和中安创投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其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最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因2025年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2,44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志道投资	30,420,000	17.11%	30,420,000
2	时乾中	12,051,000	6.78%	12,051,000
3	宁波吉德	6,374,333	3.59%	6,374,333
4	南京祺沐	4,212,000	2.37%	4,212,000
5	安华创新	4,160,000	2.34%	4,160,000
6	中安创投	3,120,000	1.75%	3,120,000
7	严晓君	2,106,000	1.18%	2,106,000
合计		62,443,333	35.12%	62,443,33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4,240,000股;时乾中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341,000	75.00%	-62,443,333	70,897,667	39.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3,341,000	75.00%	-62,443,333	70,897,667	3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7,000	25.00%	+62,443,333	106,890,333	60.12%
三、总股本	177,788,000	100.00%	0	177,788,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2,933	11.92%	6.78%	否	否	2025-01-07	2026-01-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偿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负债(穿透用于借款给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92,830,000	37.74%	21.44%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63,500,000	92,830,000	29.28%	21.44%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3: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561.49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4,995.15万元(含税),已发货14,009.6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9,895.25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567.5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409.9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8,887.7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752.0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561.49万元 (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2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耀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陈耀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20.1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耀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耀民	否	3,9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7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	1.61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耀民	19,385,365	8.01	0	3,900,000	20.12	1.6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的通知,获悉中国华建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7.35%	0.34%	2025年1月7日	解除质押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3,500,000		0.34%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志平	32,440,000	3.16%	24,482,000	75.47%	2.39%	0	0	0	0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3,500,000	7.35%	0.34%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27,982,000	34.94%	2.73%	0	0	0	0

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 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0,121,592.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处于再审阶段,暂无法判断是否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公司",再审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质押合同纠纷案分别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一审、二审判决,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031)。

二、再审情况

中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民终5770号)中的判决结果,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近日,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2025)渝民申76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通知中船海装应诉。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再审阶段,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4年10-12月		2024年1-12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技术服务	355,223.97	6%	3,717,761.20	-5%
高端装备制造	217,982.59	5%	716,439.20	-3%
生产运营服务	419,068.08	6%	1,731,150.27	27%
其中:矿山运维	264,415.64	15%	1,083,476.81	38%
水泥运维	69,746.58	-4%	277,981.28	2%
其他	73,305.23	1250%	179,094.17	13%
合计	1,005,616.87	13%	6,344,444.84	3%
2.分地区				
境内	465,859.77	3%	2,724,305.42	-4%
其中:工程技术服务	28,525.60	20%	964,857.70	-20%
高端装备制造	116,483.53	-27%	401,645.76	-31%
生产运营服务	289,463.14	9%	1,250,992.90	32%
其他	31,399.50	169.6%	106,809.16	3%
境外	599,757.10	23%	3,620,139.42	9%
其中:工程技术服务	326,698.37	5%	2,752,903.50	2%
高端装备制造	101,501.06	110%	314,793.44	96%
生产运营服务	129,604.94	2%	490,157.47	17%
其他	41,952.73	106.1%	72,295.01	34%
合计	1,065,616.87	13%	6,344,444.84	3%

注:水泥运维服务合同和矿山运维服务合同的计算方式一致,按照年服务费计算。目前在手水泥运维服务和矿山运维服务的平均服务期均约为5年。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5,971,830.39万元,较上期下降3.77%。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6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持有公司的80,000,000股股份已被拍卖,且已于2025年1月7日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永华投资	是	5,000,000	3.84	7.41	否	2024年12月22日10时	2024年12月23日10时(延时除外)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5,000,000	3.84						
合计		80,000,000	61.44		/	/	/	/	/

2、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得知,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韩莉莉通过竞买号232299826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427500.00(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2)韩莉莉通过竞买号232299814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427500.00(壹仟捌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3)韩莉莉通过竞买号232299835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367500.00(壹仟捌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4)毛芳林通过竞买号232294435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367500.00(壹仟捌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5)冯蓉通过竞买号232300533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367500.00(壹仟捌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6) 钟革通过竞买号232299777于2024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